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 基本目录（2025 年修订）

第一部分 概述

一、主要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4. 《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部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5. 对信息公开工作提出要求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二、责任主体、公开时限、方式和监督渠道

「责任主体」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公开时限」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开方式」政府网站主动公开

「监督渠道」通过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互动、电话监督(0660-3344605)

第二部分 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类别			内容	公开时间	责任部门	
政 务 公 开	政策		规范性文件	根据时限要求公开	局机关各科室	
			其他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分类和编排体系、获取形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监督方式等	及时更新	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	根据时限要求公开	局机关各科室及直属单位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组织机构	机构职能	及时更新	机关党委办公室	
			领导分工			
			内设机构			
			直属单位			
		财政预决算		年度财政预决算报告	根据时限要求公开	办公室
		政府采购		市局采购信息	根据时限要求公开	
		规划计划		规划计划文件	及时公开	局机关各科室
		政策文件和解读		市局制发的各类规范性文件及解读	根据时限要求公开	局机关各科室
		业务工作	行政许可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局机关各科室	
			行政执法			
		其他	工作动态	及时更新	局机关各科室	
			人事信息		机关党委办公室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每年更新	办公室
局 公 众 网	环保新闻		政务动态	及时更新	局机关各科室	
			环保要闻			
			图片新闻			
	环保机构		领导信息	及时更新	机关党委办公室	
			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			
			直属单位			
	五公开专栏		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	根据时限要求公开	局机关各科室	
	法律法规		环保法律	及时公开	法规标准科	
			环境标准			
			环保行政法规			
			环保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环保地方性法规						

	建设项目管理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受理公告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核辐射管理和环境监测科；海洋生态环境科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前公示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后公示		
	污染控制	排污许可	及时更新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
		水环境综合整治		水生态环境科；海洋生态环境科
		固体废物管理		自然生态保护科（土壤生态环境科）
		大气与噪声污染防治		大气环境科
	自然生态保护	自然生态		自然生态保护科（土壤生态环境科）
		生态示范创建		自然生态保护科（土壤生态环境科）
	环境管理	农村环境管理		局机关各科室
		环保规划计划		核辐射管理和环境监测科
		核与辐射管理		办公室
		专项资金		
	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	重点污染源基本信息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规划综合科；执法监督科；自然生态保护科（土壤生态环境科）
		污染源监测		监测站；核辐射管理和环境监测科
		污染防治		局机关各科室
		行政执法		局机关各科室
		行政处罚		执法监督科；法规标准科
		环境应急		
		企业信用评价		执法监督科
	宣传教育	环保知识库	及时更新	宣教中心
		宣传活动		
	环境质量状况	环境公报	及时更新	核辐射管理和环境监测科
		监测能力		
	统计数据	空气质量日报	及时更新	监测站
		饮用水源水质月报		
		主要江河水质月报		
		数据解读		
政务服务	网上服务窗口	实施清单列表	根据时限要求更新	局机关各科室
		权责清单列表		
		办件信息公示		

政 民 互 动	局长信箱		及时更新	数据中心
	互动交流			
	调查征集	-		局机关各科室
	生态环境网络投诉举报	-		执法监督科；数据中 心
	网上信访	-		
其 他	网站公告	-	及时更新	数据中心